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华南工教〔2017〕43号

第一条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录取的原则,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条新生人学阶段,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可办理 转专业(以下简称新生转专业):

- 1. 按照当年学校招生章程规定,人学后需根据加试成绩 确定专业的学生,如加试不通过,可参照当年各专业在学生 生源地录取分数线及学生高考志愿,按照高分转低分的原则,转人新专业。
- 2. 参加学校各类联合班、创新班、卓越班、全英班及实验 班等教学改革班选拔的学生,通过择优录取,转人新专业。

第四条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习后,成绩优秀者可申请 转专业(以下简称优选转专业)。根据各专业拟定的学生转专业计划,学习成绩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1. 第一学年必修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35 %且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
 - 2. 无任何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处分。

各学院拟接收转人学生人数不得过本专业当届学生人数的 15%,转出人数不得过本专业当届学生人数的 20%。

第五条学生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者,可申请"帮扶转专业"。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帮扶转专业:

- 1. 学生人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二级甲等 医院或相关专科医院检查证明, 并经学校医院复核,不能在 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2. 学生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且学习成绩较差,继续原 专业学习确有困难。
 - 3. 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 转人新专业更能发挥 其专长。

申请帮扶转专业学生高考分数须高于申请转人专业当年 当地高考录取分数线;高考科 类为文科的学生不能转人理工 类专业。

第六条学生在读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按转专业处理(以下简称其他转专业):

1. 按大类招生分流至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

参加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学位项 目,但因国内外专业设置差异,原就读 专业与国(境)外大学专业在同一学科大类而具体专业不符的学生;

- 3. 参加学校各类教学改革班补充遴选的学生;
- 4. 根据学校其他规定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第七条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 专业调整,经学生本人同意,可办理转专业。

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1. 在校期间已进行了一次转专业的学生(因大类招生分流不计人转专业次数);
- 2. 第六学期及以后的学生;
- 3. 行政管理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工商管理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的学生;
- 4. 外国语中学推荐就读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保送生 (非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和科技 类竞赛获奖者)申请转人非外 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以及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艺术类学生申请转人非艺术类专业:
- 5.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含国防生)或享受定向奖 学金的学生以及国家或学校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学生。

第九条新生转专业程序

- 1. 未能通过加试的学生,本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新生)",由转出学院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教务处会同招生工作办公室以及转人学院办理后续手续。
- 2. 选拔进人教学改革班的学生,按照当年选拔通知要 求的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转人学院报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优选转专业程序

- 1. 每年 6 月,各学院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方案》 (包括拟接收人数、转人条件、考核方式与程序等),报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公布。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并指定具体负责教师或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二年级第一学期第一周提交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优选)"及其他相

关材料至转出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 3. 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复核通过后,通知转入学院安排考核。
- 4.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转人学院依据《学院接收 转专业学生工作方案》对申请转 人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 将拟接收转人学生名单及材料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 5.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人学生的材料进行 复核,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 名单并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 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帮扶转专业程序

- 1.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学生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帮扶)",并根据申请理由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分别送转出学院和转人学院审核。转出学院需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主管教学副院长共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转人学院组织专家面试、考核,并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主管教学副院长共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学生申请材料由转出学院报送教务处。
 - 3. 教务处复核学生申请材料后报学校审批并送学校纪检 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其他转专业由学院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统一办 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三条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 已办理转专业者, 不允许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成功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报到指南"办理学籍调整、注册等事宜;并根据其中的学分认定方案申请将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认定为转人专业的对应课程学分,转人学院须制订详细的学分认定方案,并指导转人学生做好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成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当学年开始按照转 人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缴

费。

第十六条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个人,由学校纪检部门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华 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5 年修 订)》(华南工教〔2015〕49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 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